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三八五四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在案。而本府前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府社三字第0九一0三七四九六00號公告，自九十一年度起凡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規定，但實際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規定發給補助。原處分機關即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七七一一00號函通知受補助者前揭意旨，提醒受補助者如仍欲領取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應另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繼續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即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標準發給補助。嗣考量應給予已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相當時間之緩衝期，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一三三0八0000號函延長緩衝期至九十二年三月底。迨期限屆至，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二九三0六00號公告，將緩衝期延長至九十二年六月底，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即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審核並發給補助。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安置於臺北市○○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依前開公告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三八五四三00號函核定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緩衝至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前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標準，按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三日補正訴願程序，九月二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四一二八六四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臺端原請領本局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本局同意九十二年度仍依原請領方式發給，故自行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三八五四三00號函處分書、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二0一七00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一二一四七0一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